

#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正案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六条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b>(十六)审议根据本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b></p> <p><b>(十七)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b></p>

	<p>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b>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b></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第四十七条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b>(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b></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第五十五条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对于股东提议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是否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不得无故拖延。</b></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b>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b></p> <p>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第一百三十二条	<p>公司下列交易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p>	<p>公司下列交易事项<b>(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b>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p>

<p>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的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 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 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 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 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六)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p>	<p>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的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 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 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 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 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六)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如果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 提</p>
--	--

<p>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	--

特此公告。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